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石磊、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四项提案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通过的提案如下：

- 1、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3、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对董事会编制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4、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阅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以上1、2、3项提案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